

证券代码：832266

证券简称：首帆动力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对外投资（对全资子公司增资）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3年6月14日、2023年7月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--首帆动力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--首帆动力香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首帆香港”）增加注册资本金2,198,720.36美元。

现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，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向首帆香港增加注册资本金变更为500,000美元，本次增资完成后，首帆香港的注册资本从10,000港元增至513,000美元（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），公司投资总额从13,000美元增加至513,000美元。公司对首帆香港的持股比例仍为100%，未发生变化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规定，“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、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”故本次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一首帆动力香港有限公司增资进展的议案》，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增资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（六）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（七）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标的情况

（一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1、增资情况说明

首帆香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本次增资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，增资后首帆香港的注册资本为 513,000 美元（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），不存在其他方同比例增资的情形，增资后首帆香港仍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2、投资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

首帆香港成立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，注册资本为 10,000 港元，经营范围为：

新能源产品进出口贸易及转口贸易。

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首帆香港未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 220,673.40 元，净资产为人民币-79,001.24 元，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5,926,074.48 元，净利润为人民币-84,878.92 元。

（二）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

本次投资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，不涉及实物资产、无形资产、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。

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增资系对全资子公司进行，不涉及签署对外投资协议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、战略规划的需要，有利于提升公司及首帆香港的综合竞争优势和持续发展能力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，对公司业务有积极正面影响。本次投资可能受宏观经济、行业政策、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。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体系、规范公司治理结构、健全内控制度和风险防控机制，降低投资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也是公司拓展业务的重要举措，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1月14日